

商丘市睢阳区宋集镇人民政府 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 补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宋集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农村
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睢阳区宋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悦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睢阳区宋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悦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
丘市睢阳区宋集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工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宋集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
业财政奖补项目。

2. 工程地点：商丘市睢阳区宋集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大赵楼村道路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 715980元）；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开工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工程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金额的 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1年退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栓栓。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25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商丘市睢阳区宋集镇人民政府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十二、其他未约定事项：

_____ / _____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阎红伟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来军